

# 嘉南藥理大學運動管理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

民國98年4月30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5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6月3日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98年6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07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4月10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4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4月2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5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11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3月30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1月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3月4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3月2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4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運動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，以加強學生進入職場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運動管理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本要點規定之能力指標方得畢業。
- 三、本系一般能力指標為「英文能力」與「資訊能力」，畢業前應通過本校訂定之「英文基本能力檢定」與「資訊基本能力檢定」，並依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」與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系核心專業能力指標於課程科目表之名稱訂為『運動管理核心專業能力檢定』。
- 五、本系核心專業能力指標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1. 應取得運動、管理或急救相關專業證照至少4張以上；專業證照可透過本系相關證照課程及各運動協（學）會所舉辦之相關研習活動取得。
  2. 修畢本校任一學分學程（含微學程）。
  3. 擔任本系系學會幹部至少一學年並經本系考核通過者，可抵專業證照1張。
  4. 如未通過本系核心能力指標者，可參加本系核心專業能力相關強化學習課程後進行模擬試，通過者，始具備畢業資格。
- 六、本要點自110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新生開始實施(含延修生)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陳奉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